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108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海湾化学、公司	指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海湾化学有限	指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海晶进出口	指青岛海晶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晶商贸	指青岛海晶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湾研究院	指青岛海湾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湾集团	指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青岛国投	指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双百基金	指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湾志同	指青岛海湾志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湾道和	指青岛海湾道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湾皆丰	指青岛海湾皆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碱业发展	指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湾新材料	指青岛海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	指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章程（草案）》	指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所	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毕马威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999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毕马威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63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本所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盖因四舍五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108号

致：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发行人现聘请本所担任其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张淼晶、张明波、陶成昊律师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37,821,076.10元、6,053,114,357.49元、13,027,565,018.07元、6,962,272,279.8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425,186,239.88元、246,802,294.41元、2,040,143,669.53元、970,468,895.69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毕马威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部门进行查证，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氯碱化工、有机化工原料和和分子新材料以及无机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中，聚氯乙烯以及聚苯乙烯属于“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苯乙烯属于“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烧碱和偏硅酸钠属于“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证，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1第（四）项和3.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海湾集团、青岛国投、BRIGH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双百基金、海湾志同、海湾道和、海湾皆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7 名，除 BRIGH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外，其余 6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起人股东一致。

（三）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 7 名，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海湾集团

海湾集团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青岛国投

青岛国际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 BRIGH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3-3-1-1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BRIGH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于2018年2月21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657844，股东张振杰持有10,000股普通股，BRIGH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 双百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双百基金于2019年10月22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JE71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238，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

5. 海湾志同

海湾志同系发行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 海湾道和

海湾道和系发行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 海湾皆丰

海湾皆丰系发行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四) 经核查，海湾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89,045.4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00%；青岛国投持有发行人7,181.0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为5.00%；青岛国投直接持有海湾集团100.00%的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直接持有青岛国投100.00%的股权，青岛市国资委通过青岛国投、海湾集团能够间接控制的发行人67.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青岛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湾集团与发行人股东青岛国投、海湾志同、海湾道和、海湾皆丰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同时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进一步巩固混改后发行人国有控股的比例，2021年11月28日，海湾集团与发行人股东青岛国投、海湾志同、海湾道和、海湾皆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任何一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内部协商沟通，并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正式决策；如各方就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国际投资、志同投资、道和投资、皆丰投资利益的前提下，以海湾集团的意见为最终意见。通过上述约定，海湾集团实际能够行使的表决权比例为87.00%。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2年10月18日，海湾集团与发行人股东青岛国投、海湾志同、海湾道和、海湾皆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解除协议》，各方同意解除前述《一致行动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和解除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海湾化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以海湾化学有限净资产出资，各股东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且在此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

3-3-1-12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转移的问题，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海湾化学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自海湾化学有限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湾化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及股本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经查验，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更。

（四）股权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预计或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海湾集团、青岛国际投资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湾集团、青岛国际投资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



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房产进行抵押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对房屋所有权行使未设定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土地进行抵押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对国有土地所有权行使未设定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湾集团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域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设备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生产设备的所有权行使未设定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368,407,561.20 元，主要为 20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24 万吨高端聚碳酸酯用双酚 A 项目、3x7.5 万吨/年甘油法环氧氯丙烷项目（一期工程）、24 万吨/年高端聚碳酸酯用双酚 A 等项目供汽配套工程、聚苯乙烯中试装置。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海晶进出口和海晶商贸，一家控股子公司海湾研究院。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全资子公司海湾新材料，向海湾集团无偿划转青岛海晶置业有限公司的 100.00% 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各方均严格履约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书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64,048.13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729,191,429.04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2020年6月碱业发展退出,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至103,694.81万元外(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资等行为。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收购海湾新材料100%股权、收购海湾研究院50%的股权以及无偿划转海晶置业的100.00%股权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报告期内,除2020年6月碱业发展退出,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至103,694.81万元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章程的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起草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5名，分别为袁仲雪、杨恒华、王志宪、李雪、孙渲，人数占公司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2.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第七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 经查验独立董事李雪提供的有关证明，独立董事李雪是会计专业人士。

4.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规的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办理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湾化学部分董事、纪委书记在海湾集团兼职已经青岛市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青岛市国资委的书面确认,确认该等兼职情形不会影响六名人员在海湾化学任职的独立性,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相关人员任职的独立性,该等兼职情形不会构成本次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相关票据现已兑付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首发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张淼晶

张明波

陶成昊

2023年2月25日